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18 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4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4
1. 一般性评论	4
2. 具体评论	5
3. 今后的工作	6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7
1. 一般性评论	7
2. 具体评论	7
3. 今后的工作	9
C.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具体评论	10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重发。



3. 今后的工作	11
4. 最终形式	12
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2
1. 一般性评论	12
2. 具体评论	12
3. 今后的工作	14
4. 最终形式	14
E.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4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4
2.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5
三.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16
一读	
A. 条约的暂时适用	16
1. 一般性评论	16
2. 具体评论	16
3. 最终形式	17
B. 保护大气层	17
1. 一般性评论	17
2. 具体评论	17
3. 最终形式	21
二读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21
1. 一般性评论	21
2. 具体评论	21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22
1. 一般性评论	22
2. 具体评论	23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10 月 30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3 日第 20 至 30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三个部分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以如下安排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五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章和第八章，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九至十一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3/L.22。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6/73/L.2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73/L.29)。同日，委员会还表决通过了题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决议草案(A/C.6/73/L.23)和题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决议草案(A/C.6/73/L.24)。大会在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556)之后，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65 次全体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3/265、73/202 和 73/203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3/265 号决议第 39 段的规定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和分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的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七节，反映了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A/73/10，第八章)；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第九章)；C.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同上，第十章)；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十一章)；E.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三章)。第二部分载有以下专题的摘要：A. 条约的暂时适用(A/72/10，第五章)；B. 保护大气层(同上，第六章)；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已完成上述两个专题的一读工作(A/73/10，第六和七章)。委员会将在 2020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些专题的审议。第二部分还载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已完成二读工作的下列专题的摘要：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扬特别报告员试图处理强行法规范在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之外可能产生的后果。但一些代表团仍呼吁采取谨慎做法,原因是需要获得各国的广泛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则考虑到有关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概念的不确定性,对整个专题表示关切。

7. 若干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采取理论与实践均衡的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以对现行法律和惯例以及司法先例所作透彻分析为依据,但指出国际组织和法律机构的实践仅有助于识别国家实践,并指出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和国家法院的裁判不适合用于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一些代表团还指出缺乏相关实践,并促请委员会不要在缺乏国家实践的问题上得出结论。

8.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加关注相关的现行国际法,不得脱离现有的规范框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最好采取概念性和分析性的办法来处理该专题,而不是着眼于为各国制定新的规范框架。还有代表团强调,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应限于述明和澄清现行国际法。

9. 若干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以现有法律文书为依据或与其保持一致,其中包括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¹ 2001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² 或 2006年《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³ 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解释为偏离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结果。还有代表团指出,如果结论是以该《公约》条款为依据,则应沿用这些条款的措辞。

10. 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有必要确保采取同委员会以往审议或目前正在审议的所有相关专题连贯一致的办法,但强调应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处理某些结论草案与委员会有关其他专题的工作重叠的问题。

11. 若干代表团对该专题的工作安排表示关切,并且对一点感到遗憾,即在整套结论和评注获得通过之前,不打算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结论草案。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做法使各国难以切实审议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年度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其评论意见只能是临时的,还要取决于评注而定。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上述方法可以接受,但鼓励委员会编写评注。还有代表团对在短期内提出大量结论草案

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在维也纳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第331页。

² 《2001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26页起,第76段。

³ 同上,2006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1页,第176段。

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请委员会对结论草案进行归类 and 简化，使条款更为简洁。还有代表团建议，各国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对结论草案提出评论。

2. 具体评论

12. 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0(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相应的习惯国际法所述法律现状——在对结论草案 11、12 和 13 所作评论中也有此一条。尽管如此，代表团仍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其中包括将结论草案 10 至 14 合并。

13. 各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条款的可分割性)第 1 款的意见不一；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的则对其内容提出质疑并提出起草建议。例如，有代表团表示，在这一款中可采取比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采取立场更微妙的立场，即允许可分割性。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第 2 款。有代表团建议对这条结论草案所规定情况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作出更详细解释。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扩大结论草案范围，以便将创设国家义务的国际组织行为也包括在内。

14. 若干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2(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之后果)。这条草案还引起代表团提出若干起草建议，其中包括引入一个新款，要么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拟订，规定条约无效时，应解除参与方履行条约之义务；要么参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乙)项拟订，要求各国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5. 特别报告员所提版本中的结论草案 13(对条约的保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具效果)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具体说明不允许对反映强制性规范的条约条款提具保留，或者表示倾向于采用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14 及 Corr.1)第 76(b)段所载措辞。

16. 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14(程序要求)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予以支持——有时是有保留地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则出于各种原因不予支持，例如认为该条应该更严格地仿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或认为该草案分明是一项逐渐发展法律的提议。还有代表团建议可增加一个关于援引条约无效的程序性款项，反映该《公约》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所载一般规则；这项建议也适用于结论草案 15 至 17。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条结论草案可能仅适用于国家间争端。

17. 关于结论草案 1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习惯国际法的影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即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适用一贯反对者规则，但也有代表团对将此种规范视为高于习惯国际法规则提出了保留意见。还有代表团表示，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国家实践不确立习惯国际法规则。

18. 关于结论草案 16(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单方面行为的影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下观点，即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单方面行为无效。也有代表团建议应该澄清“单方面行为”一词。还有代表团建议，在结

论草案中使用“单方面声明”而非“单方面行为”一词，以避免混淆。此外，有代表团建议明确规定单方面行为自始即无效。

19. 关于结论草案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影响)，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意见不一：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如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不创设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一些代表团支持采取这种办法，包括请特别报告员就此情况下的无效性作出规定。其他代表团则不支持这项建议。同样，一些代表团赞成在结论草案案文中保留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内容，包括认为委员会不应避而不承认安全理事会也受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约束；但另一些代表团则不同意这一观点，原因是这样做可能会损害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合法性和效力。还有代表团要求引入程序上的保障。

20. 关于结论草案 18(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并开展更深入的分析。

21.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决定，即不以“严重”违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的义务为条件。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结论草案 19(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第 2 款。还有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依赖不具约束力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表示关切。

22. 结论草案 20(合作义务)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欢迎，原因是该条借鉴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 条和第 41 条，而且合作义务被视为反映了现行的习惯国际法。但也有代表团对是否存在这样一项义务表示怀疑。代表团还建议将结论草案 20 至 22 合并。

23. 关于结论草案 21(不予承认或不提供协助的义务)，一方面因其借鉴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而获得支持，但另一方面又因其对这些条款的依赖而引发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条草案并未反映习惯国际法。还有代表团指出，该结论草案与结论草案 18 密切相关，应紧接其后。

24. 一些代表团不支持结论草案 22(有义务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使国家管辖权)，认为它偏离了该专题的范围，而且并未反映国家实践或现行习惯国际法中的任何趋势。一些代表团要求将其删除。

25. 出于同样原因，并且由于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中，委员会内部出现有关属事豁免例外的争议，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关性以及不适用属事豁免)也未获得支持。还有代表团认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概念本身的内容和范围不够明确。因此，有代表团建议也删除该结论草案。

3. 今后的工作

26. 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过分仓促地结束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并确保就此问题花足够的时间。

27. 若干代表团继续表示支持拟订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说明性清单,而其中有一些代表团是不附加任何限制条件地予以支持,其理由包括认为该清单是这项专题工作的重大惠益之一。另一些代表团支持一份不完全清单,并且认为该清单不应妨碍未被列入清单的规范的法律地位。有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该列出其认为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

28. 尽管如此,若干代表团依然建议不要编制说明性清单,原因包括以下方面:这项工作被视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会阻止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实践的出现;可能阻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概念本身的发展。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清单将在各国之间引发重大分歧,削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概念。有代表团还建议,如果最终还是列入了这项清单,则应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6 条和第 40 条的评注,⁴ 其中包括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份不完全的暂定清单。

29. 若干代表团不支持区域强制性规范的概念,例如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将损害普遍适用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完整性。还有代表团建议,有关该问题的辩论应谨慎进行,以免损害普遍公认和适用的规范。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30. 各代表团普遍赞扬特别报告员对该专题所采取办法具有连续性。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审议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相互影响,因为这种相互影响与该专题有关。若干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试图改变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创设新规范。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该专题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怀疑。

31. 各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原则草案是否对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均适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两者之间的区别,并认为此种区别排除了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则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若干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 具体评论

32. 关于原则草案 4(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有代表团对在第 1 款中提及“其他措施”提出质疑,认为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似乎已构成一份详尽清单。有代表团建议,应在评注中提及较近期的相关案文。

33. 关于原则草案 5[一-(十)](指定受保护区),有代表团指出,“受保护区”一词超出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所使用的“安全地带”的概念。有代表团建议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补充提及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还有代表团就原则草案 5 和原则草案 13[二-5](受保护区)提出意见,认为将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度类比适用于现有专题并不恰当。

⁴ 同上,200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 84-85 和 112-113 页。

34.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原则草案 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的评注中承认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还有代表团指出土著人民与当地社区之间存在区别,并要求澄清原则草案 6 是否也适用于当地社区。还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6 与该专题没有直接关系。
35. 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8(和平行动)所载义务大大超出了现行法律要求。有代表团指出,“和平行动”一词可能会造成混淆,以及最好对该原则草案的适用性加以界定。
36. 关于原则草案 10[二-2](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有代表团提出在评估对环境进行攻击的非法性时,有必要考虑到涉及军事优势概念与环境损害之间关系的国际实践。
37. 有代表团指出,需要澄清原则草案 11[二-3](环境因素)中使用的“环境因素”一词的含义。
38. 关于原则草案 16(战争遗留物),有代表团建议,不仅澄清冲突原有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有帮助,而且澄清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也将有帮助。有代表团指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关于“有毒的战争遗留物”的定义。
39. 关于原则草案 17(海上战争遗留物),有代表团强调了沿海国合作清除战争遗留物的重要性。
40. 关于原则 18 草案(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为便利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而就获取信息作出规定。还有代表团提出,国际组织有义务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
41. 各代表团还就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 21(应尽职责)作出评论。若干代表团表示同意将原则草案 19、20、21 纳入涉及占领局势的新的第四部分。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一项单独的原则草案,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其他代表团则提及了将适用于此种局势的具体原则草案。有代表团提出有意考虑原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与国际组织对领土的管理有关,并表示认为,应该在评注中承认与占领方有关的原则草案可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对领土进行管理的情况。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不能将联合国特派团与占领方等同起来。
4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没有关于占领的定义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必须澄清提及“占领”是否旨在与《海牙章程》(见《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第 42 条或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43.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第 1 款未提及“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权利的任何毗邻海域”,既有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也有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若干代表团要求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对相关海域的适用

性问题。有代表团表示认为，占领方在正常情况下必须遵守的规则仍将适用于其在被占领土上的行为，除非上述规则另有规定。

44. 正如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版本所示，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要求占领方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利的重大损害；关于这一条，有代表团指出这种表述具有条件性，似乎限制了原则草案的范围。另外，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健康权以外的其他人权也具有相关性。有代表团建议，将环境保护受益人群范围扩大，将“子孙后代”也包括在内；同时还有代表团提议将原则草案 19 和原则草案 20 中的“被占领土居民”改为“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或‘受保护者’]”。有代表团建议在“有损健康”之前加上“严重”一词。还有代表团认为，应将第 2 款删除，因为它只是第 1 款所提原则的一个例子。

45.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确保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未严格遵守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的案文，尤其是第 55 条；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除该公约第 55 条外，还应考虑到该公约第 47 条以及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 33 条。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应该在评注中具体说明占领方涉及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能违反武装冲突法，原因是这种行为相当于掠夺，或者是违反了用益权规则。有代表团要求就以下草案内容作出澄清：不仅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而且出于“其他合法目的”利用自然资源。有代表团表示认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损害的义务不够充分，并且认为适当的标准是防止。若干代表团强调，永久主权原则在占领局势下依然适用。有代表团指出，必须阐明被占领土居民在决定如何利用其自然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机制，以审议有关武装冲突期间所造成环境损害的申诉。

46. 关于原则草案 21(应尽职责)，一些代表团对使用“履行应尽职责”一词提出质疑。有代表团指出，在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中的类似情况下使用的是“采取适当措施”一词，并且委员会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⁵ 中可找到使用该词的先例，但却无法找到有关“履行应尽职责”的先例。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认真考虑其对术语的选择。有代表团还提出应尽职责义务相对较弱。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应尽职责”这一概念。

3. 今后的工作

47.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处理以下问题：该原则草案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在内的环境损害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机制。

⁵ 同上，2008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9-22 页，第 53 段，尤其是第 11 条。

C.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4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一专题的实际意义有限，其成果可能无法被各国广泛接受。

49.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鲜有或没有可资利用的国家实践是这一专题面临的特殊挑战；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现有的有限国家实践“多种多样，各有背景特殊性，且内容敏感”([A/CN.4/719](#)，第 16 段)，而且可以有不同解释。因此呼吁谨慎行事。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从世界各主要法系收集广泛的国家实践。

50. 一些代表团突出表示，必须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⁶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⁷ 和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议将专题名称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⁸ 获得了一些支持，但也有意见认为，用“方面”或“层面”可能比“问题”更合适。

51. 关于可能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基本一般规则，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应以笼统的支持继承理论取代同样笼统的不继承理论，而是需要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但规定一些例外情形。他们指出，不当得利原则与此有关，可能构成例外情形的依据。还有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国家实践不支持产生任何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相背离的新规则。

2. 具体评论

52.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发表了意见。一些代表团特别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5 条(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有代表团强调指出继承合法性问题的政治敏感性，一些代表团表示，评注应确保条款草案第 5 条不会无意中给非法继承者提供可乘之机。还有代表团指出，非法继承的情况可能根本不构成国家继承。

53. 有代表团指出，鉴于条款草案第 6 条(一般规则)极为重要，有必要就其进行全面辩论。有代表团建议对条款草案该条进行修订，以反映对国家责任继续适用不继承规则。还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6 条是多余的，因为如果被继承国依然存在，则将适用关于责任的一般规则。有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2 款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⁷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198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第二卷，会议文件》([A/CONF.117/16\(Vol.II\)](#))，第 141 页([A/CONF.117/14](#) 号文件)。

⁸ [A/73/10](#)，第 239 段。

中使用“赔偿”一词可被解释为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限定于国家责任的某些方面。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4 款。

54. 关于条款草案第 7 至第 11 条，有代表团认为，这几条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国际法的编纂。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应避免使用任何可能暗示在继承情况下自动转移责任的措词。

55. 特别是，由于条款草案第 7 条(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第 8 条(新独立国家)和第 9 条(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处理的是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情况，一些代表团申明需要澄清某些用语，包括“具体情况”、“直接联系”、“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还有代表团对这些条款草案所采取的总体办法表示关切。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4 款关于叛乱或其他运动的规定和条款草案第 8 条第 3 款关于民族解放或其他运动的规定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有代表团指出，“新独立国家”这个类别可能已经过时。

56. 条款草案第 10 条(国家的合并)和第 11 条(国家解体)处理的是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所依据的国家实践不具相关性，也不支持这两条表达的立场。不过，有代表团对条款草案这两条想要体现的基本原理表示理解。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很难就所有情形制定一条统一规则。特别是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有代表团主张采取谨慎办法，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不发生转移的原则。

57. 起草委员会就其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以及第 5 条和第 6 条作了临时口头报告，一些代表团发表了意见。⁹ 特别是，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第 2 款，该款涉及本条款草案具有的辅助性质，即在有关国家未能商定其他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才会适用条款草案。也有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特别法原则，该款是多余的。关于条款草案第 6 条(不影响归属)，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而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澄清案文。

3. 今后的工作

5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今后工作方案的提议。一种意见是，这一专题的重点应放在国家继承的类别上。有代表团提议，本专题的范围应限定于国家继承日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尚未解决的后果，而不是权利和义务的可能移交。此外，有代表团申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后果，包括作出赔偿的义务，应单独加以分析。还有代表团指出，应处理同一被继承国的一个继承国对其他继承国承担的国际责任问题。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处理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问题，也不应处理国家的延续问题而不处理国家的继承问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到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应放慢工作步伐。

⁹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临时报告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http://legal.un.org/ilc/guide/gfra/shtml>。

4. 最终形式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 鉴于各国对国际法这个领域内缔结条约的支持度有限, 一套结论或指南草案或一份分析报告可能是更适合这个专题的最终形式。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在之后某一阶段确定最终形式。

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60.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这一专题的重要性, 同时指出, 对于各国而言, 该专题具有复杂性和敏感性。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 有必要兼顾打击严重国际罪行未受惩罚现象与维护国家间关系的平等和稳定。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 必须追究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的责任,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回顾, 国家官员的豁免源于国家主权平等。有代表团指出, 豁免不等同于有罪不罚。一些代表团重点强调国家官员豁免的程序性质。

61. 还有代表团对该专题在委员会内的进展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之间的区别。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就属人豁免采取的总体办法, 但也有代表团重申, 属人豁免的范围超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三位人物的范围。还有代表团建议, 豁免不应妨碍起诉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侵略罪等暴行的任何人, 哪怕他们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62.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提供法律上的明确性和确定性。各代表团促请委员会说明它在多大程度上认为正在拟订的条款是对现行法律的编纂(现行法), 还是对法律的逐渐发展(拟议法)。

63. 各代表团普遍强调豁免的程序方面的重要性, 这些方面对防止滥用和政治化尤其重要。尽管如此, 有代表团表示, 制订程序上的保障不应导致强化高级官员有罪不罚的不当后果。

64. 一些代表团建议, 对程序方面应作全面分析, 既分析一般性程序考虑因素, 也分析与豁免例外有关的程序保障。虽然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22)对这一专题程序方面的分析, 但也有代表团认为, 第六次报告没有足够全面地论述豁免的程序方面。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新的条款草案表示遗憾,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注意到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讨论仍是初步性的。

2. 具体评论

65. 有代表团回顾了第六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的辩论, 并对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提供辩论摘要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7 条。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属事豁免不适用于现行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 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是法律的逐渐发展, 或者反映了目前国际法对严重罪行豁免的例外和限制趋势。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 条款草案第 7 条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并质疑是否存在上述趋势。有代表团认为, 条款草案第 7 条已经超越了编纂或逐渐发展, 而是提出了一项“新法律”。

如果委员会打算宣称条款草案第 7 条代表习惯国际法，或明确指出条款草案第 7 条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则委员会应提供更有力的证据。有代表团还表示，对条款草案第 7 条的通过方式及其对委员会今后工作方式的影响感到失望。一些代表团回顾，条款草案第 7 条是以记录表决的方式暂时通过的，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寻求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目前的做法是指明不适用属事豁免的某些国际罪行，这种办法不可取，因为这样一份清单会引起不必要的争议，而且没有任何标准来确定哪些罪行应当列入该清单。还有代表团指出，涉及相关罪行的实质性问题不能在本专题范围内得到充分处理。有代表团请委员会考虑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目前所列罪行之外增加侵略罪。

67. 关于程序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以全面分析国家实践为基础。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豁免的程序方面，法律制度多种多样，实践却很少。鉴此，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拟订任何一般规则之前，应谨慎行事。

68. 关于是否有必要为本专题目的而界定“刑事管辖权”概念，各代表团意见不一。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更明确地区分以下两个问题：什么构成行使刑事管辖权，何时考虑豁免。

69. 关于何时必须审议豁免问题，一些代表团坚称，必须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审议豁免问题。而刑事诉讼的“早期阶段”可能难以界定，这一点也得到承认。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考虑到豁免。一些代表团强调，刑事调查本身并不侵犯豁免权，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启动任何刑事程序都可能侵犯豁免权。有代表团突出表示，在对官员采取有约束力的强制措施之前，必须审议豁免问题。

70. 关于第六次报告所述的三类行为(即拘留、作为证人出庭和预防措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即这三类行为可能涉及行使管辖权。关于作为预防措施没收物品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有关国际公约中包含一些涉及国有财产豁免的特殊规则。

71. 关于法院地国的哪一个主管部门适于作出豁免决定，一些代表团认可法院的重要作用，但认为不应排除其他机关的主管权。有代表团表示关切检察官在决定是否适用豁免方面拥有广泛的酌处权，这可能导致滥用和选择性适用。

72. 一些代表团强调国籍国与法院地国之间进行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为此目的建立沟通机制。有代表团指出，这种合作必须以补充性和辅助性原则为基础。

73. 关于援引豁免与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认为，豁免不应导致有罪不罚，官员所属国应在司法方面进行合作，并对其机关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还有代表团指出，正因为承认国家官员的行为是在履行职务，所以才产生责任后果。

3. 今后的工作

74. 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审议条款草案第 7 条，特别是结合程序性保障进行审议，并考虑到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各代表团的意见。有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第 7 条的实质性缺陷无法通过程序性保障加以补救。

75. 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和分析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中论及的程序方面。还鼓励委员会审查援引和放弃豁免、国家责任方面的后果及民事责任问题。而一般刑事调查与特定案件调查之间的区别，以及是由较低级别还是较高级别的国内法院拥有豁免事项决定权，都是有待委员会进一步分析的事项。

76. 关于国家法院法庭与国际性法院法庭之间的合作问题及其与本专题之间的关系是否值得分析，各代表团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以条款草案的范围以及国际性刑事法院法庭制度的特殊性质为依据，反对进行这种分析。其他代表团则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工作。代表团不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的做法，因为国家当局仍然有权并有责任确保在适用红色通缉令时遵守豁免规则。

77. 虽然有代表团告诫委员会不要急于完成这一专题，但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期待着在下届会议上审查一整套条款草案。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更多地与各国接触，并确保与其相关专题的工作保持一致性。

4. 最终形式

78. 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的工作超越了对现行法律的编纂，则其工作成果应是一项须经各国明示同意的条约草案。有一种意见认为，缔结一项国际条约规范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可接受的方式。

E.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79. 有代表团再次提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专题太多，会员国无法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作出切实分析。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放慢其工作步伐，以便各国有机会更仔细地分析其产出。

80. 各代表团大体上欢迎将“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但是，也有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似乎不符合各国的实际需要或利益。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澄清这些原则的性质、范围和确定方法。更具体地说，有代表团建议，拟订一份此类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对法院和国际法从业人员是有益的。还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确保，以世界上所有法系以及法律适用方面实践为基础来识别一般法律原则，并在国际法背景下分析这一专题，尽管有代表团表示，可能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材料供委员会得出任何有用的结论。有代表团建议，这一专题的成果应是一份分析性报告。

81. 有代表团表示欢迎委员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82. 一些代表团支持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普遍刑事管辖权是促进责任追究和弥补有罪不罚漏洞的补充性依据，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协助各国界定普遍管辖权，确定其性质和范围，并在适用方面考虑到国家实践。但是，一些代表团反对将这一专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并强调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的时机还不成熟。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特别不应当在处理其他密切相关的专题同时处理这一专题。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处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项目和相关问题。有代表团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谨慎处理这一专题。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为第六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提供补充。

83.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专题。一些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将这一专题移至其工作方案，以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研究。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表示犹疑。特别是，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方面的实践有限，并且这一专题应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处理，¹⁰ 不得改变或破坏该《公约》。考虑到国家实践的复杂性和不断演变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谨慎对待该专题。

84.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提议的专题范围。一些代表团欢迎在一个研究小组框架内审议这一专题。

85. 有代表团提议将几项新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有义务不承认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造成的状况”和“网络空间的国家管辖权”。

86. 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应作出更多努力以确定新专题，或授权委员会审议这些专题。

2.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87.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了活动庆祝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这是与第六委员会进行重要互动的机会，并欢迎在纽约举行了部分会议。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在纽约或世界其他地区定期举行会议。但是，有代表团指出，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是个例外，是为了纪念七十周年。

88. 一些代表团对妇女在委员会中任职人数不足表示遗憾，并呼吁在委员会的组成中增进性别平衡。

89. 一些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增进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从而让大会受益于这两个委员会之间进行讨论产生的宝贵成果。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应铭记为会员国服务的目标，侧重于会员国迫切需要答案的问题，并以成熟的国家实践为基础开展工作，力求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取得平衡。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考虑到各国的意见。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90.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简化该报告，并在载有其工作摘要的一章中提供进一步信息。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的工作方面，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三.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一读

A. 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般性评论

91.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一读通过一套附有评注的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指南草案。一些代表团表示，指南草案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实践提供一个宝贵且实用的工具，从而可以形成连贯一致的做法。其他代表团则重申必须确保暂时适用的自愿性和灵活性。

92. 与会者赞扬委员会着手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进行广泛研究，也许可以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没有回答的问题提供指导。有代表团告诫说，将法律逐步发展方面的提议与旨在反映法律现况的陈述混为一谈，有可能造成混乱。若干代表团介绍了本国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

2. 具体评论

93. 关于指南草案第 1 条(范围)，扩大指南草案的范围从而将国际组织包括在内，再次受到欢迎。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谨慎界定暂时适用条约所产生义务的范围，同时对缔约方的意图予以应有的尊重。还有代表团建议将指南草案第 2 条(目的)与指南草案 1 合并。

94. 关于指南草案第 3 条(一般规则)，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指南草案案文及其评注，因为它们清楚地反映了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有代表团指出，应加强指南草案第 3 条和第 4 条之间的规范联系，包括将两者合并。关于指南草案第 4 条(协议形式)，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澄清，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关于允许条约暂时适用的决定，如果并未得到一致通过，是否对所有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赞成委员会作出明确要求，即须采取一切形式、途径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以决议方式，明示同意暂时适用，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请委员会在评注中进一步解释明示接受的必要性。有代表团表示关切，“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的措辞很宽泛，其中包括决议和宣言，并不总能反映国家的同意。有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在指南草案第 4 条的评注中提及，对于包含采取“其他办法或安排”达成的暂时适用协议的文书，条约保存人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95. 一些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第 6 条(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的订正措辞，用“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替代“法律效力……相同”。在更总体的层面，有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区分暂时适用和生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澄清暂时适用具有约束性法律效力的渊源，因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未予确定。有些人认为评注中提供

的补充解释有用，另一些人则认为指南草案第 6 条的评注第(5)段令人困惑。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并举例说明暂时适用的条约以何种方式不受所有条约法规则的约束。

96. 关于指南草案第 7 条(保留)，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增加该条指南草案，包括纳入比照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相关规则的措辞。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其实际价值，并指出委员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意见不一。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更仔细地审议保留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家实践。一些代表团还请委员会在评注中澄清对暂时适用的条约作出保留的实际影响和范围，特别是与指南草案第 6 条的关系，以及保留的法律效力是否会随着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终止，还是在条约生效后也会继续存在。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这套指南草案可能会对 2011 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所载的保留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该指南承认，严格说来双边条约没有保留。¹¹

97. 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指南草案第 8 条(违约责任)，违反暂时适用的义务将导致国际责任。有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应尽可能反映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载的概念。

98. 指南草案第 9 条(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受到欢迎。虽然一些国家指出，草案提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情况有限，但委员会做法的务实性和灵活性还是受到了赞扬。一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没有涵盖终止或中止的一些情形，这些方面可能需要更多指导。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终止和中止，提出其他条款以规定更多的终止和中止理由，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内部决策程序。一些代表团提议，该套指南草案应涉及通知的时间和程序方面，即暂时适用的终止何时生效，以及各国是否可以单方面终止暂时适用。代表团请委员会进一步分析暂时适用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在终止问题上的区别。

99. 各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第 10 条(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和指南草案第 11 条(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内容适当，因为它们分别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关于指南草案第 12 条(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提供指导，说明保留是否能够发挥作用，按照适用的国内法，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范围。有代表团建议将指南草案该条作为新的指南草案第 10 条，以显得更加突出。

¹¹ 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1 号决议，附件。构成该《指南》的各条准则案文及其评注可查阅委员会网站：legal.un.org(分析指南，对条约的保留，最后成果)。《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将在《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即将出版)中发布。

3. 最终形式

100. 几个代表团称赞拟议成果采用指南草案这种形式，因为它有内在灵活性。其他代表团则保留以后再就形式发表意见的权利。有代表团指出，标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恰如其分地反映了专题相关工作的预定性质和目的。许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将示范条款放进指南附件的提议，而其他代表团怀疑示范条款是否妥当。一些代表团愿意等委员会就示范条款的可能内容开展的工作完成之后进行审议。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将示范条款直接送入二读阶段，这一决定剥夺了各国发表意见的机会，有碍二读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几个代表团认为，各国在起草条约条款时，可以从示范条款草案得到实际帮助和指导。各代表团均表示，拟写的示范条款应当覆盖多种情况，充分体现实践的丰富多样，并注明是适合在双边还是多边条约中使用。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当更加细致地审视示范条款草案和指南草案之间的关系，考虑两者在性质上的重叠之处。

B. 保护大气层

1. 一般性评论

101. 各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对委员会提出表扬。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强调这一专题对于国际社会十分重要。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巴黎协定》¹² 和《全球环境契约》¹³ 的发展动向与这一专题存在联系。其他代表团表示怀疑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做工作是否有用。有代表团指出现有协定可以灵活应对新的挑战。

102. 一些代表团指出，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符合 2013 年达成的谅解。¹⁴ 有代表团在强调需要遵守此项谅解的同时，对专题范围的严格限制表示关切。几个代表团请委员会重新审议或删除指南草案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8 段与指南草案 2 第 2 段和第 3 段提及 2013 年谅解的地方。

103.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检查指南草案的西班牙文译本。

2. 具体评论

10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及“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几个代表团赞成按照《巴黎协定》的写法，将序言部分第 4 段中保护大气层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改为保护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阐述“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法律概念在涉及大气层保护的环境法中有何含义。关于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几个代表团欣见其中体现出要顾及公平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处境。有代表团建议充实序言部分第 6 段的内容，反映科学界关于大

¹² FCCC/CP/2015/10/Add.1，附件。

¹³ 见《全球环境契约》初稿，可查阅 www.iucn.org。

¹⁴ 见《201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8 页，第 168 段。

气层退化的警告。还有代表团强调序言部分第7段蕴含的代际公平原则十分重要。但是，也有代表团批评序言中没有提到具体的协定。

105. 关于指南草案 1(用语)，有代表团提出在(b)分段“大气污染”的定义中加上“物质或能源”，在大气的人为污染源之外，也反映大气的天然污染源。

106. 关于指南草案 2(指南的范围)，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第2段的双否定结构——“不处理、但也不妨碍”，同时建议第3段要么列出所有双重影响物质的名称，要么一个也不列。

107. 有代表团提出，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在行文上应当显示出鼓励各国加入、批准或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意思。有代表团重申保护大气层这项义务有普遍适用性，但也有种意见认为，目前还没有形成明确的国家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义务，有关实践和规则尚在发展中。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当让各国自行决定适用所含标准高于国际法所定标准的国内法。

108. 关于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有代表团指出，各国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项义务，源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多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然而，有种意见认为，此项规范尚未成为各方认可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原则。此外，有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 4 不似所说的那样具有指南草案的一般性质，而评注对此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109. 关于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有代表团强调，谨慎预防原则还包含一项义务——对环境的后果和影响如不明确或无法评估，则不开展活动。为消除关于地质工程可能影响环境的顾虑，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当参照谨慎预防原则或借助其他任何兼顾环境问题的方法，重新撰写指南草案。

110. 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所述的合作义务源自何处。关于该条指南草案的范围，有代表团重申，评注应当涉及国际合作的其他相关行为体与其他形式。

11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对该条指南草案采用的办法，以及对其缺乏实践支撑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在拟定该条指南草案时，应引入一种新颖的办法，解决大气层保护方面的多样法律制度造成的问题。关于第1段，有代表团指出，重点不应当是避免国际法规则的冲突，而应当是其发展。有代表团认为，第2段是指南草案 9 一项可行的内容，能以切合实际的方式处理法律文书的协调问题。关于第3段，有代表团重申，应当把国家人口中较为贫困的部分算入特别弱势群体。但是，有代表团提醒，不要将气候变化领域规定的特殊国家类型推广到大气层保护领域。

112. 几个代表团欢迎加上了指南草案 10(执行)。有代表团着重指出，指南草案 10 符合各国一般用来履行国际法义务的机制。还有代表团表示，指南草案 10 基本上完善了指南草案 3。其他代表团质疑第1段是否有用。也有代表团认为需要与保护大气层方面的具体国际义务建立更加直接的联系。有代表团表示担心的是，对各国在采取措施履行国际义务方面享有广泛的酌处权，没有加以充分述明。有

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评注所述的区域组织的作用，讲明就所有各条指南草案而言，“义务”一词均指国家的现有义务。此外，有代表团提出，第 1 段的评注应论及指南草案 11 中提到的促进性程序。

113. 指南草案 10 第 1 段和第 2 段分别述及义务和建议，将二者区分开来，对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妥当。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就“建议”一词作出澄清。也有代表团承认鉴于指南草案无约束力，第 2 段是有用的，但同时建议第 2 段在行文上应当显示出鼓励各国就落实建议表明政治承诺的意思。

114. 关于指南草案 11(履约)，一些代表团怀疑重申“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价值，另一些代表团则赞同采用的办法。有代表团提出，第 1 段应当规定各国必须“有效”遵守国际义务。也有代表团批评说，可以看出指南草案文与标题不一致之处，而且第 1 段用的词语是“遵守(abide with)”而不是“履行(fulfil)”。

115. 一些代表团同意提及履约机制，特别是在第 2 段提及采用促进性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有代表团建议，可以两种程序相结合，先用促进性程序，再用强制执行程序。关于第 2 段的“酌情”一词，有代表团提议，评注应当指出可以参考就国际不法行为实施反措施时使用的相称性标准，来判断在某一特定情形下最宜采用促进性程序还是强制执行程序。此外，几个代表团欢迎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强调当出现不履约的情况时，对相关国家提供援助很重要。有代表团着重指出，获得财政机制或其他类型的财政支持是挑战之一。然而，有一种担心是，对第 2 段(a)分段的用词可以作出如下解读：当出现不履约的情况时，援助是对相关国家的一种监测机制。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审议第 2 段(b)分段。还有代表团欢迎评注对(b)分段中提到的强制执行程序与援引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作出区分。

116. 几个代表团欢迎加上指南草案 12(解决争端)，其他代表团则质疑是否必要或适当。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第 1 段中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不言而喻。还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在该条指南草案中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善意原则。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该条指南草案中提到的争端，应当将之理解为国际文书下可能发生的争端，但相关国家须是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有代表团建议，第 1 段应当写有排除有关条约制度中现有争端解决规定干扰的语句。

117. 关于第 2 段，若干代表团赞同其中承认与大气层有关的争端“涉及大量事实并依赖科学”。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考虑将政策以科学为基础作为一般原则纳入指南草案。一些代表团还支持提及使用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专家。有代表团指出，在考虑使用专家时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有代表团进一步提出，之所以需要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可能是因为争端所涉事实的性质既特殊又复杂，而不是因为争端所涉事实量大。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通常要由争端裁断机构提出要求提供或直接使用此类专门知识，所以第 2 段的意义并不明确。此外，有代表团提出，第 2 条应当提及使用相关专门知识，而不应当提及专家。还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在该条指南草案或评注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有相关性。此外，也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未在该指南草案中谈及法官知法原则和不告不理原则是正确的，这些原则可在评注中进一步予以阐述。

3. 最终形式

1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就此专题制定指南草案很重要，它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而且可以促使能增进大气层保护的共同规范、标准和建议措施得到通过。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指南草案以现有国际法为基础，而不是现有国际法的重复，并且总体上体现出就此专题采用了平衡、积极的办法。还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专题相关工作应当采用指南的形式，不要超出其范围的限制。但是，也有代表团批评指南草案缺乏实质条款。有代表团指出，指南草案的潜在价值是作为示范条款或示范条文，以供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协定借鉴，而不是成为一套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单独指南。

二读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1. 一般性评论

119. 各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各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具有实际效用，对于国家实践、对于评注所列当局尤其是如此。有代表团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结论草案及其他工作能否构成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相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

120.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报告(A/73/10)第 49 段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提出，将结论草案连同会员国就案文发表的意见摘要一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确保在法律权威的确定上做到知情、透明。

121. 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条约解释上据首要地位，指出“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始终优于其他解释资料。一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表达了不同见解。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只适用于国家间条约的解释。同时，有种意见认为，结论草案也关系到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的解释。

2. 具体评论

122.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第一部分(导言)和第二部分(基本规则和定义)的内容。关于结论草案 2(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一些代表团同意条约的解释是单一的综合行动，但也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间存在区别。还有代表团建议，相关条约的性质可能会影响到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作用。关于结论草案 4(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定义)，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嗣后实践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之下作准的解释资料和作为《条约》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资料存在区别。有种意见认为，结论草案 4 第 1、2 和 3 段中“缔结”一词应当指条约生效，而非条约签署。

123. 关于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一些代表团承认，国内法院的裁判可构成嗣后实践；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对于级别较低的主管机关，其行为如有悖

国家官方立场，则不能构成嗣后实践。一些代表团认为解释条约时决不应考虑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但欢迎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采用均衡的做法。

124. 关于第三部分(一般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的理解是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识别)要求各国就条约的解释采取明示的立场。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条约的解释与条约的修正和修改，必须划分清楚。关于结论草案 8(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一些代表团对条约用语的演进式解释是否适当持保留意见。关于结论草案 9(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有代表团指出权重还应当取决于所涉缔约方的数量，以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一致性和广度。

125. 若干代表团赞赏结论草案 10(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第 1 段所作的澄清，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协定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委员会在第 2 段中对“沉默”的处理方式受到欢迎，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沉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确立对嗣后实践的接受。有代表团指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指嗣后实践无需明示的协定，但可能源自各国相互独立、相互平行的实践放在一起所表现出的一种共同理解。

126. 关于第四部分(具体方面)，各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11(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的前提，即这类决定需要得到所有缔约国的同意，方可构成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在此方面，要紧的是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还是以多数票的方式作出，以及各国对决定作何反应。关于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各代表团对国际组织的实践及其成员国的实践作了区分，指出由于国际组织不是其组成文书的缔约方，因此只有后者才能构成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关于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几个代表团强调，可能产生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的，不是声明本身，而是缔约方对声明的反应。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 一般性评论

127.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完成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案文、评注以及随附的参考书目，认为这些重要内容将为国家、从业人员、学者和法官提供实用的指导。有代表团强调，不应当认为结论草案具有约束力。若干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

128.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套结论草案是一项平衡的成果，考虑了各国多年来就这一专题的诸多方面表达的意见。在一些代表团看来，就国际组织的实践等棘手问题已达成了适当的妥协。另一些代表团称，不清楚某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是打算编纂现有法律，还是提议逐步发展。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将结论草案视为委员会自身分析的结果，而不一定是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提出，将结论草案连同会员国就案文发表的意见摘要一并作为联合出版物印发，确保在法律权威的确定上做到知情、透明。

12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 63(a)、(b)和(c)段中所提与结论草案、评注和参考书目有关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委员会在报告第 63(d)和(e)段中所提与秘书处关于就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有关的建议。根据设想,秘书处在备忘录中汇总的材料今后也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务加以更新。然而,有代表团要求对此类建议作出进一步澄清,并且认为,为识别习惯国际法而对实践进行分析这项工作,应当由法院和法庭自主开展,而不是通过诸如秘书处备忘录中列举的二手文献来完成。

2. 具体评论

130. 关于结论草案第一部分(导言),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没有处理若干其他问题,包括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与举证责任有关的问题以及习惯国际法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之间的关系。

131. 关于第二部分(基本办法),各代表团普遍重申赞同委员会所采用的两要素法,而且强调需要分别评估习惯国际法每个构成要素的证据。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严谨的方法至关重要,因为习惯国际法既不容易形成,也不容易推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都要灵活掌握,毕竟某些形式的实践或接受为法律可能对特定潜在规则具有特别意义,具体视情形而定。

132. 关于第三部分(一般惯例),不少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强调国家实践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上处于首要地位。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2 段,认为此项条文平衡兼顾了国际组织的实践。其他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4 第 2 段是逐渐发展的体现。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实践才能够确立习惯国际法。就国际组织而言,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相关的实践仅含国际组织成员国的实践、国际组织代表国家从事的实践或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实践作出的反应。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6(实践的形式)第 1 段,强调只有故意不作为可以被认为具有相关性。

133. 关于第四部分(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若干代表团提醒注意结论草案 10(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第 3 段。此段涉及对一种惯例经过一定时间而没有作出反应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认为,若不具备若干严格的条件,包括知悉有关国家的实践,以及有作出反应的足够时间和能力,就不应当自动推定默示同意。有代表团指出,一国不作出反应的明示证据是必要的,否则,不作出反应所体现的也许仅仅是政治考量,而不是法律考量。

134. 关于第五部分(某些材料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一些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在阅读结论草案 11(条约)时,勿要以为每一项参与度足够广泛的多边条约都会创立习惯规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也有一些代表团指出,政治机构通过的决议未必总是反映国家的法律立场。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中对国内法院的判决采取谨慎的做法。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仅应当从说服力和质量的角度,对国际法院或国内法院的判决赋予不同的权重。

135. 不少代表团表示支持第六部分(一贯反对者)。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结论草案15(一贯反对者)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一贯反对的时间跨度。有代表团指出,一贯反对的概念仍有争议,没有得到各国的广泛接受。若干代表团对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不妨碍”条款表示欢迎。

13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七部分(特别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团则指出,既非区域性也非地方性的特别习惯国际法存在与否,还有待商榷。
